

明代宦官史料長編（全3冊）



書籍番号 72018

胡丹輯考

2014年1月 B5 2424頁（精裝）

鳳凰出版社 ¥27,200(本体)

ISBN 978-7-550619524

発売 株式会社 北九州中国書店

TEL/FAX 093-921-6570

本書以《明實錄》中的宦官史料為骨架，廣泛輯錄明清政書、正史、文集、野史、筆記及傳世方志、碑刻中的相關史料，共同匯成一個龐大豐滿、有體有要的史料群。通過對相關記載以類相聚，使事實的原委一目了然，同時加以必要考辨，匯編為一部規模宏大、體例精嚴、史料豐富、考證詳贍的《明代宦官史料長編》。

【目錄】

序

明代宦官史料概覽(代前言)

凡例

○上冊

上編

卷一 太祖洪武朝附惠帝建文朝(1368—1402)

洪武元年戊申(1368)

洪武二年己酉(1369)

洪武三年庚戌(1370)

洪武四年辛亥(1371)

洪武五年壬子(1372)

洪武六年癸醜(1373)

洪武七年甲寅(1374)

洪武八年乙卯(1375)
洪武九年丙辰(1376)
洪武十年丁巳(1377)
洪武十一年戊午(1378)
洪武十二年己未(1379)
洪武十三年庚申(1380)
洪武十四年辛酉(1381)
洪武十五年壬戌(1382)
洪武十六年癸亥(1383)
洪武十七年甲子(1384)
洪武十九年丙寅(1386)
洪武二十年丁卯(1387)
洪武二十一年戊辰(1388)
洪武二十二年己巳(1389)
洪武二十三年庚午(1390)
洪武二十四年辛未(1391)
洪武二十五年壬申(1392)
洪武二十六年癸酉(1393)
洪武二十七年甲戌(1394)
洪武二十八年乙亥(1395)
洪武二十九年丙子(1396)
洪武三十年丁醜(1397)
洪武三十一年戊寅(1398)
建文元年己卯(1399)
建文二年庚辰(1400)
建文三年辛巳(1401)
建文四年壬午(1402)
卷二 太宗永樂朝附仁宗洪熙朝(1402—1425)
卷三 宣宗宣德朝(1425—1435)
卷四上 英宗正統朝(1435—1449)
卷四中 景帝景泰朝(1449—1456)
卷四下 英宗天順朝(1457—1464)
卷五 憲宗成化朝(1464—1487)
中冊
下冊
附錄一 宦官碑傳目錄
附錄二 征引文獻

凡 例

一、本编依朝代有序，总十一卷，正统、景泰、天顺合为一卷；祚短之建文、洪熙、泰昌、弘光四朝各附洪武、永乐、万历、崇祯朝后。正德以前为上编，嘉靖以后为下编。

二、本编为编年体例，史料各以其年月日相联属。凡日不详，则附于月（“是月”）；月不详，则附于年（“本年附”）；年不详，则附于卷（“本卷附”）；而通贯各朝者，则附于编（“上编附”、“下编附”）。各“附”分艺文（含碑铭、人物传记）、典制（含敕谕、职官制度）、史事（含自宫禁令、王府宦官、宦官与寺庙等）、史评等类，史料各从其下。

三、本编史料取择，凡与内府及宦官相关之敕谕、奏疏、官制、职司、宦游、文书、政务、恩命、家族、人物、行事、议论、雅好、传记、碑刻、志石等，但与体例相合者皆录，编者不以主观意见擅断其价值而去取之。

四、本编以台湾“中研院”史语所 1962 年的校印本《明实录》中的宦官史料为纲。该本以原北平图书馆红格本（馆本）为底本，参以抱经楼本（抱本）、广方言馆本（广本）、天一阁抄本（阁本）、“国立中央图书馆”藏明翰林院抄本（中本）、原北平人文科学所藏明抄本（东本）、安乐堂本（安本）、梁鸿志影印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本（梁本）、北京大学本（北大本）等十余种实录流传本（各本详情见实录校勘记之引据各本目录），钞校补配而成。各本文字不同，凡无关乎事实者，皆照录馆本原文，偶斟酌语义，取其优长，一般不再出注；若有必要揭出其异文者，则于行间夹小注，说明“抱本、广本云何”等。

五、为减少文繁而事湮的弊病，对部分史料作集中汇聚处理，置于各“附”。如九朝自宫禁令，入“上编附”。这样既使正文脉络益加清晰，也使史事的端委头绪更为晓畅。

六、宦官史料，颇多臆说、讹传，有必要加以考辨。本编将各书记载不一者，统汇于【考】中，或使相互印证，或使互为发明补充，而使谬者不攻

自破,真相爽然明白。

七、本编采用现代简体字及标点符号,对多数异体字、通假字、避讳字作统一或复原,明显的错误径予改正。对某些特定的字词,如他每之每、直阁之直、段匹之段、闲熟之闲、覆议之覆、商确之确、扇惑之扇、设燕之燕等,以及猺、獐、虜、奴等字,均存原状,不作改易。

八、凡阉人姓名下皆画一横线。各年所附碑刻题名,宦官皆录;惟下编以后,列名者愈猥滥,非司礼太监及近侍太监列有详细职衔者皆从略。

九、本编遵从现代学术规范,所取史料,皆照录原文,不改写一字。正文之省字,或用“……”,或简写其概(如官员题本言八事,虽只取一事,余七事亦简写其目)。简写文字及行间所出校勘、简注、按语,字用黑体,以“()”注出。改正字,于讹字后以“[]”注出;补字,字体不变,以“()”注出。

十、各“附”所引碑铭,凡省文皆在括号内简写其概,或注“略”字;使用“……”者,皆为碑文湮泐不清,字数亦难辨识者,否则用“□”,以明所失字数。

十一、凡录自既经点校之文献,俱从校本。凡录自未经点校之刻本或影印本,辄自句读。所有摘引史料均只注明卷次(惟实录注明页码,以便查对),版本及出版等信息皆见编末所附“征引文献”。

上 编

卷 一

太祖洪武朝 附惠帝^①建文朝(1368—1402)

明代洪武建元以前有关宦官的记载

元至正二十年庚子(1360)

参军郭景祥总制和州,人言其子所为多不法。上遣按察书(吏)唐原嘉往察之,归言景祥逐其子,其子持稍欲杀父。上以语后,必诛此子。后曰:“吏言恐不实。况老郭止一子,杀之不实则枉矣,又绝其后。”上复遣内使佛保廉,无持稍事,遂释景祥子而杖吏。……陈友谅寇龙湾,上督师御之。后尽发官中金帛衣服,遣内竖送于军以赏战士。(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四七,第2304—2305页^②)

【考】以上两事,时间实倒置。陈友谅寇龙湾,事在庚子年(1360)闰五月。先是,友谅约张士诚夹击建康。朱元璋命康茂才伪为内应,以速其来,先破之。茂才献计:“吾家有老閻者,尝事友谅,颇信之,且忠谨不泄。具书令贲以往,则必达,信来无疑。”遂遣閻者持书乘小舸往,友谅果来。(《太

① 建文帝朱允炆,南明弘光朝追上庙谥为惠宗让皇帝,清乾隆朝谥为恭闵惠皇帝。本编与《明史》一致,取清谥,下崇祯同。

② 后凡引自《明实录》者,只在每卷卷首的头段(一月为一段)注明出自某朝实录,后不赘出;卷及页次亦从简写,如本注省作“一四七,2304—2305”,中文数字即为实录卷次,阿拉伯数字为台湾“中研院”史语所校印本页码。